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根据安徽金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、《安徽金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3），以及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4）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何广泉（持有公司 53.32%的股份）以书面形式递交的《关于提议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临时议案内容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,318,101.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557,439,072.0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3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止 2018 年 9 月 6 日，何广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.32%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议人主体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二）《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提议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